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貿中心 38 樓世貿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 1,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00,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
2.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 1 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資本化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一筆所需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款，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發行、配發及派送予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派送該等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派送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紅股當日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會享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

- (c) 授權董事就根據本決議案（a）段發行、配發及派送紅股（「發行紅股」）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方式解決紅股可能引致之任何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情況下不發行、配發及／或派送紅股予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及董事認為將彼等排除於發行紅股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海外股東」），以及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安排原應派發予海外股東之該等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按董事可能釐訂之方式派送及／或處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3. **動議** 待發行紅股後：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a）段所授予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d) 撤銷本公司股東根據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意指在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之第 3 項決議案後，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 3 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 6 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第 6 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5. 重選苗學禮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1年3月1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取紅股，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

* 僅供識別